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6號

異 議 人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何霞（即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
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89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